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璇
電話：(02)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13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補充說明表、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、自由報名班期線上報名流程、調訓一覽表 (A09000000E_115001339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13398_senddoc2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0013398_senddoc2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50013398_senddoc2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50013398_senddoc2_Attach5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函以，115年4月份預定開辦「人事人員訓練」及「中高階人員培訓」班期及名額分配業公告於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，請查照並依說明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力學院115年2月3日人發綜字第11503001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人事人員及中高階人員調訓班期一覽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班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：
 - (一)115年4月份班期及名額分配請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）訓練承辦人專區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查詢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電子文
騎

3

(二) 為有效使用訓練資源，請依獲配名額足額派員參訓，並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，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。學員如未能到訓時（含自由報名），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換人員或寄送未到訓通知單；如需請假，請學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三) 請依各訓練班期所定參訓對象辦理審核及薦送（薦送人員以最近3年未曾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相同班期者為限），並確實核對學員之相關資料。

(四) 遠距同步課程建議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學員公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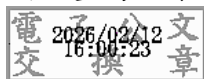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人力學院各班期住宿條件，除特殊規定將另加註外，原則接受遠道者申請住宿：

- 1、臺北院區：遠道需於開訓日前晚先行住宿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，始提供提前1天住宿；另開訓日第1節課為下午者，不提供提前住宿。
- 2、南投院區：2天以上班期，機關所在地位於南投市、草屯鎮者，以及研習期間為1天之班期，原則不提供住宿（惟於可容宿情形下，行動不便及花東、離島、其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者，得申請提前住宿）；符合住宿條件之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如需住宿（含提前住宿），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點選，俾利寢室安排。

正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鹿港高級中

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
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聯合大學、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